

#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作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,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,认为该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揭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情况,同意该报告,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
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及改进情况,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)

主任委员:   
安起光

委员: \_\_\_\_\_  
刘长雷

\_\_\_\_\_   
王贺

\_\_\_\_\_   
朱辉

\_\_\_\_\_   
高峻

2026年4月8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)

主任委员: \_\_\_\_\_  
安起光

委员: \_\_\_\_\_  
刘长雷

\_\_\_\_\_  
王贺

\_\_\_\_\_  
朱辉

\_\_\_\_\_  
高峻

2016年4月8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)

主任委员: \_\_\_\_\_

安起光

委员: \_\_\_\_\_

刘长雷

王贺

王贺

\_\_\_\_\_

朱辉

\_\_\_\_\_

高峻

2026年4月8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)

主任委员: \_\_\_\_\_

安起光

委员: \_\_\_\_\_

刘长雷

\_\_\_\_\_

王贺



朱辉



高峻

2026年4月8日